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確認同意本公司在香港設立註冊資金為港幣5千萬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暫擬名稱為中州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中州國際金融」），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遵守中國及／或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設立中州國際金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中州國際金融，訂立公司章程以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及
2. 受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批准及確認同意本公司可透過中州國際金融於香港設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於香港從事證券業務相關的牌照（「該等牌照」），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遵守中國及／或香港的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設立其他附屬公司及申請該等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公司章程，申請該等牌照以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14年8月7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14年8月23日起至2014年9月22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14年8月22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委託書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9月2日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長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及周小全；非執行董事李興佳、王紀年及張強；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苑德軍、史丹及袁志偉。